

用人单位	东莞市利普家具有限公司厚街沙塘分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工业区				
单位联系人	向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东莞市利普家具有限公司厚街沙塘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是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8BK3J。厂址位于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工业区，该公司占地面积9000m²，生产产品主要为家具及家居配套用品，该公司现有员工100人。</p>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邱儒杰	调查时间	2021.1.7	陪同人	向先生
检测人员	邱汉聪、罗远朋、陶祥飞	检测时间	2021.1.18-20	陪同人	梁小姐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木粉尘、其他粉尘、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环己酮、甲醇、丙酮、正己烷、环己烷、四氯乙烯、锰及其化合物、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氮氧化合物、臭氧、硫化氢、氨、甲醛、噪声、手传振动、紫外线、工频电磁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该公司1F木工车间的砂光工、四面刨工、推台锯工、台锣工、打样工、CNC工、开料工及2F油漆车间的木磨工、油磨工的木粉尘、其他粉尘个体采样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该公司2F油漆车间木磨岗位的木粉尘定点短时间采样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该公司2F油漆车间喷面漆工的个体采样检测结果中苯系物联和作用（$C_{TWA(苯)}/PC-TWA_{(苯)} + C_{TWA(甲苯)}/PC-TWA_{(甲苯)} + C_{TWA(二甲苯)}/PC-TWA_{(二甲苯)} + C_{TWA(乙苯)}/PC-TWA_{(乙苯)} > 1$），超过了接触限值；该公司2F油漆车间喷面漆岗位的二甲苯定点短时间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该公司1F木工车间的推台锯工、CNC工；2F油漆车间的油磨工、木磨工；2F扞皮车间的打钉工的噪声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该公司其他岗位的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工频电磁场、噪声等的检测结果均低于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1）建议该公司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并进行登记建档。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防护设施的使用意识，同时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防护意识。</p> <p>（2）建议该公司定期对木工车间除尘管道、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查维护，及时修复破损抽风除尘管道、布袋除尘器，增大除尘管道罩口的面积，从而减少木工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高速度木粉尘向周围的飞溅，并加大设置的除尘装置风机的风量，减少作业人员的接触时间。</p> <p>（3）建议该公司作业人员进行油磨、木磨作业时，尽量靠近轴流风机处同时增大轴流风机风量，使油磨、木磨岗位的控制风速达到1m/s以上。同时在油磨、木磨岗位处设置水帘柜等防护设施，增加除尘效果。</p> <p>（4）建议该公司为各噪声作业岗位设置相应的防噪、隔音、消音设施。</p> <p>（5）建议该公司将布袋除尘器设置在车间的外面，避免布袋除尘器溢出的细小粉尘对周围岗位产生影响。</p> <p>（6）建议该公司为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且SNR大于12dB的防噪耳塞；为接触木粉尘的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防尘口罩；为接触生产性毒物的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防毒口罩；</p>					

为接触既接触粉尘又接触生产性毒物的作业人员配发可更换滤棉、滤毒盒（P-A-1）的防毒面具；为油磨工、木磨工等接触到手传振动的作业人员配发防振手套；为维修工配发 KN95 级别的防尘口罩。

（7）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能够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8）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9）建议该公司尽快将噪声禁忌证作业人员调离相应的噪声作业岗位。

（10）建议该公司尽快安排需要进行职业健康复查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11）建议该公司在调漆房、化学品仓、危废仓设置事故通风装置且换气次数应大于 12 次/h。

（12）建议该公司在化学品仓、喷漆房、危废仓设置冲淋装置且服务半径大于 15m。

（13）建议该公司在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待遇等作为合同附件如实告知劳动者。

（14）建议该公司在厂区设置职业卫生宣传公告栏，并在上面公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

（15）建议该公司针对木磨、油磨等岗位设置手传振动的告知卡；针对喷漆、油磨、组装岗位设置甲醇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在维修间设置锰及其化合物、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紫外线等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同时建议该公司增加噪声、粉尘、毒物作业岗位噪声、粉尘、注意通风、佩戴防尘/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和告知卡数量。

（16）建议该公司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参加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17）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

（18）建议该公司加强生产区与办公区与生活区、办公区之间的防护，减少生产区对生活区、办公区的影响。